行政执法主体信息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的信息

(一)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：昆明市东川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站。

(二)负责人：张星林。

(三)执法区域：东川区。

(四)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别:法律法规授权组织。

(五)办公地址：东川区团结路50号。

(六)监督电话：0871-62121719.

(七)邮政编码：654100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昆明市东川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站行政执法依据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依据名称 | 制定部门 | 实施时间 | 文号/令号 | 备注 |
| 1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02年5月1日实施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|  |
| 2 |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| 2021年2月1日实施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 |  |
| 3 |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| 2021年1月4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  第6号令 |  |